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李亮女士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27人，代表“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250.00万份，占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放弃其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中的表决权及提案权。因此，持有人黄文宝、余朋鲋、喻江南、袁江锋、宋辉、苗洪雷、周艾、陈红飞、唐凯、胡兰芳未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301.24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持有人会议同意选举罗召、杨勇、黎清为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罗召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上述委员任期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不为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放弃其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中的表决权及提案权。因此，持有人黄文宝、余朋鲋、喻江南、袁江锋、宋辉、苗洪雷、周艾、陈红飞、唐凯、胡兰芳未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301.24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但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应当由管理机构自主决策和代为行使；
- (4) 负责与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 (5) 提请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延长;
- (6)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 (7) 管理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 (8) 办理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禁卖出的全部事宜;
- (9) 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 (10)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 (11) 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 (12) 对员工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对应的权益进行分配;
- (13) 负责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办理退休、已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持有人的相关事宜等;
- (14) 其他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放弃其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中的表决权及提案权。因此,持有人黄文宝、余朋鲋、喻江南、袁江锋、宋辉、苗洪雷、周艾、陈红飞、唐凯、胡兰芳未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301.24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